

(函)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

限 年 存 保

號 檔

說明：	主旨：就全民健康保險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公布至今，其間是否曾經修正？如有修正，何時修正？其修正內容如何？請惠予說明。	批	行 文 單 位		受 文 者	速 別
			副 本	正 本		
						最 速 件
		辦	擬			
		文	發			
		附 件	字 號	日 期		
		(台)處大一字第 號		中 華 民 國 捌 拾 柒 年 拾 月 捌 日 發 文		
						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

一、依據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院大法官因審議 貴院暨立法委員周伯倫等聲請解釋案件，須明瞭如主旨之事項。

三、請 貴院於收文後七日內回函見覆。

(函)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

限 年 存 保

號 檔

說明：	說明。	主旨：就全民健康保險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制定公布後，何時開始正式實施？請惠予	批 示		行 文 單 位		受 文 者	速 別
					副 本	正 本		
					擬 辦		發 文	
							附 件	字 號
							發 文 日 期	
								(公) 處 大 一 字 第 號
								中 華 民 國 捌 拾 柒 年 拾 月 捌 日 發 文

一、依據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院大法官因審議立法院暨立法委員周伯倫等聲請解釋案件，須明瞭如主旨之事項。

三、請 貴署於收文後七日內回函見覆。

受文者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副本抄

送機關

主旨：貴處函詢全民健康保險法有無再度修正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八十七年十月八日(台)處大一字第二九五〇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公布迄今，未曾再予修正。

立法院秘書處

號字 (87)台處議 字第 3410 號

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拾月拾伍日

期日

附件



司法院 10/17

G8723658

(函) 署 生 衛 院 政 行

限年存保

號 檔

行。復請查照。	七日台八十四衛字第〇六九五號令，全民健康保險法定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	主旨：所詢全民健康保險法何時開始正式實施乙案，經查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二月廿	示	行 文 單 位		受 文 者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	速 別 最速件 密等
				副 本 本署健保小組	正 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		
				辦 擬			
				文 發			
				件 附 見說明二	號 字 衛署健保字第八七〇六一三〇七	期 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	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



司法院 10/15

68723554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初處天一字第二二九五—號函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令影本乙份，請參考。

行政院衛生局
審核對章

署長詹洛賢

限年存保
號

(令) 院 政 行

全民健康保險法定自本(八十四)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

示	批	位 單 文 行	
		副 本	正 本


受文者
刊登總統府公報

速 別
最速件

解 密 條 件

附 件 抽 存 後 自 動 解 密

補發
87年10月14日第
87061301
號函附件



文 發 印 蓋

件 附	號 字	期 日
	台八十四衛字第〇六九五六號	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七日